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577號

上訴人 倪忠旭

倪南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定緯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5,761元（計算式：2,471,416+547,949-1,269,529-34,075=1,715,76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436元（以提出上訴時計算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